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上字第5號

上訴人 仟珈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珈維

被上訴人 王國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貳萬貳仟貳佰柒拾元。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共新臺幣貳仟伍佰元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而言，亦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且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參照）。又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意旨略以：原判決以被上訴人於民國112年5月4日自伊受領之112年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3,580元，乃其依法所應得之給付，與勞動基準法（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不符，應有判決違背法令情事等語，堪認上訴人已具體指摘原判決有違背法令情事，本件上訴應為合法。

二、又按訴狀繕本送達後，上訴人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01 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446條
02 第1項，於第二審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上訴人於原審聲
03 明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不當得利2萬3,580元，上訴人於
04 本院審理中，減縮為2萬2,270元（本院卷第41頁），核屬減
05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上訴人主張：伊於111年間標得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
08 工程分局(下稱南區分局)之國道3號中寮隧道工程(下稱中寮
09 隧道工程)，並於111年2月1日僱用原已在中寮隧道工作之被
10 上訴人，依伊與南區分局所簽訂之契約第16條第3項第1款之
11 約定，勞工之特別休假日數應溯及自其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
12 1日併計該派駐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下稱
13 系爭約定），被上訴人於99年8月9日於上開機關提供勞務，
14 於111年8月9日滿12年，依勞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被上訴
15 人特別休假天數18日，扣除已休1日，尚有17日未休。伊於1
16 12年1月5日給付被上訴人2萬0,960元，112年5月4日復給付2
17 萬3,580元，溢發2萬2,270元，爰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
18 提起本訴，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萬2,270元。

19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2年1月31日止享有
20 特別休假17日，自112年2月1日起亦享有特別休假17日，並
21 非須繼續工作至113年1月31日止才能享有112年度之特別休
22 假等語資為抗辯。

23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一)原
24 判決廢棄。(二)應給付上訴人2萬2,270元。被上訴人答辯聲
25 明：上訴駁回。

26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原審卷第60、61頁）：

27 (一)被上訴人自99年8月9日起於中寮隧道處工作，歷來為標得南
28 區分局該處工程之公司所僱用，而得標公司與南區分局所簽
29 訂之契約內容均載明在該處工作之勞工年資不中斷，嗣上訴
30 人標得上開工程，被上訴人自111年2月1日起任職於上訴人
31 公司，復於112年4月21日離職。

01 (二)上訴人於112年1月5日發給111年度之16日年假未休(即特別
02 休假未休之工資)共2萬0,960元予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4日
03 發放名目為年假未休共2萬3,580元予被上訴人。

04 五、經查：

05 (一)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
06 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
07 年十五日。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
08 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
09 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前段分
10 別定有明文。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
11 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
12 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
13 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
14 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
15 止前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三十所得之金
16 額」，亦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第1目、第
17 2目所明定。

18 (二)依系爭約定被上訴人年資計算期間為99年8月9日起至112年4
19 月21日止，且於111年8月9日滿12年，依上開規定應有特別
20 休假18日，又被上訴人已休1日，尚可請求17日特別休假未
21 休工資。另兩造合意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每日以1,310元計算
22 (本院卷第68頁)，故其得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為2萬2,2
23 70元(計算式： $1,310 \times 17 = 22,270$)。再者，被上訴人年資
24 於112年8月9日方屆滿13年，而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21日即
25 已離職，足見其離職時尚未屆滿13年之年資，故被上訴人自
26 上訴人處取得超過2萬2,270元之特別休假未休工資應屬無
27 據，上訴人請求返還2萬2,270元，自屬有理(計算式： 2
28 $0,960$ 元 $+2$ 萬 $3,580$ 元 -2 萬 $2,270$ 元 $=2$ 萬 $2,270$ 元)。被上
29 訴人上開所辯，洵屬無據。另被上訴人援引台灣屏東地方法
30 院113年度小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意旨與本件任職時點不
31 同，無從比附援引，併予敘明。

0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
02 付2萬2,27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03 判決，尚有未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4 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
05 示。

06 七、本件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
07 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1,000元、
08 1,500元，共2,500元，並應由被上訴人負擔。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佩蓉
12 法官 葉晨暘
13 法官 吳芝瑛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洪光耀